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富春）

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富春，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0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副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特聘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长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认知科学学会常务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股东大会 0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富春	2	2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在任职期间，我通过电话、邮件及线上会议、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最新运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

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职期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就 6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类型	意见结果
1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独立意见	同意
2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意见	同意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顾宝兴先生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我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拟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拟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部分股票。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

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富春

2024年4月26日